經濟與社會

當代中國的資本原始積累

● 何清漣

中國的經濟改革在將計劃經濟體制變為市場經濟體制的同時,也使中國開始了資本原始積累過程。與世界歷史上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相比,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有速度快、過程短以及以國有資產為掠奪對象等特點。一般來說,社會財富集聚在少數人手中,就意味着原始積累過程的完成。以此作為標準來測度,可以斷定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過程在90年代初就已完成。

筆者通過本文想分析如下幾個問題: 誰是中國當代資本原始積累過程中最大的獲利者?這一過程為甚麼在當代中國難以避免?這一過程的特點和它對中國社會的發展到底會產生何種深遠影響?

誰是最大的獲利者?

在這一輪積累財富的競賽中,在 掌握資源配置大權的部門任職者、國 有企業的管理者以及善於攀附權勢 者,最容易完成資本的原始積累。可 以從實踐總結出,有以下幾類人是這 場原始積累中的最大得利者。

第一類是社會資源的管理者。如 在國土局、計劃局或金融機構這種部 門中任職者。這類人的謀利手段往往 就是直接收受賄賂和貪污挪用公款。 這方面的典型可以1995年處理的幾樁 大案件為例: 貴州的閻健宏先後任省 計委副主任和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 事長,深圳的王建業是市計劃局財貿 處處長, 這幾個部門的特點是掌握計 劃內物質審批大權和資金使用權。在 實行價格雙軌制的中國, 批這類條子 實在是有點石成金之能,一張條子使 人立成數百萬巨富的現象並不罕見。 閻、王兩人只是大面積腐敗現象中的 少數曝光者①。1990年代中國檢察 出版社出版的《當代中國肅貪實錄》、 中央紀委辦公廳編寫的《正義與邪 惡——懲治腐敗最新大案要案查處 紀實》,這兩本書所收集的幾十個案 例,揭示了腐敗現象已從上到下滲入 各個階層的事實。那些已曝光的官員

上至中央部委,下至縣和級別更低的 基層②。事實上,被「曝光」的只是這 類人中的一小部分。掌握土地配置大 權的國土局和貸款權的金融機構,也 是這類經濟犯罪案件的多發部門。如 1994年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區破獲一起 利用土地和土建工程貪污受賄的案 件,抓出三名處長和一名科長,而該 區總共有四個處和四位處長,由此可 以想見「土地蛀蟲」之多③。金融機構 犯罪案件之多,令中國政府感到頭 痛,人們稱之為「錢老大」,行業風氣 之敗壞,和公安、工商税務等部門不 相上下,而且越到基層越猖獗。有人 將為取得貸款進行的種種行賄活動, 稱為「全國人民做銀行」。1995年3月, 國務院辦公廳傳發了中國人民銀行對 10家金融機構處理情況的通報,指這 10家金融機構「違反約法三章,擾亂 金融秩序」④。1995年深圳市處理了 兩起特大金融犯罪案件, 均為基層業 務人員所作。一起是深圳市建設銀行 福田支行國際業務部外匯綜合會計梁 健雲,其犯罪數額達1,900萬港元和 80萬美元。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東門支行金城管理處主管會計郭曼鵬 利用職務之便,侵吞公款達798萬多 元⑤。1995年山西臨汾地區挖出一起 特大受賄案,該地區建設銀行行長 梁天榮以及其他60多名金融系統及企 業工作人員牽涉於內⑥。這類案件於 全國各地都有發生,是90年代中國整 治經濟犯罪的重點。

第二類人是部分國有企業的負責 人。1995年中國查處的違紀違法案件 中,以國營或集體企業「一把手」犯罪 問題最為突出。這些「一把手」往往與 本單位財務人員勾結,「吃喝嫖賭食」 一條龍,蠶食國有資產。而且在長期 的反貪鬥爭中,他們已積累起很多犯

罪經驗,如「三人不談事,二人不簽 字, 法不傳六耳, 採取「一對一」的 作案方式⑦。以深圳市東部開發(集 團)公司為例,這個年創利潤過億元 的公司,曾因公司裏大大小小的「鱷 魚」鯨吞,被糾纏到60宗訴訟中,困 擾了整整五年,除了流失的資產之 外,僅用於訴訟及賠償的費用就多達 5,000多萬元。在這60宗案件中,幾 平 每 一 宗 後 面 都 隱 藏 着 侵 吞 國 有 資產的種種活動®。根據中國國有資 產管理局的統計資料、抽樣調查和 典型案例進行初步分析,從1982年 到1992年,國有資產流失總額高達 5,000多億元。這個數字大約相當於 1992年全國國有資產總量26,000多 億元的1/5,比1992年財政總收入 4,188億元還多800多億元。即便按這 個據說是「比較保守」的數據計算, 中國在這11年內平均每年流失、損失 的國有資產達500多億元,亦即每天 流失約1.3億元以上。1994年全國進 行清產核資的企業有12.4萬戶,全部 資產損失達2,231.1億元,全部資金掛 帳2,206.9億元,損失與掛帳合計達 4,438億元,佔12.4萬戶國有工商企業 全部資產的10.7%。至於這些損失的 國有資產中有多少是被這些企業負責 人鯨吞的,相信是一筆永遠也無法算 清的糊塗帳⑨。據中國一份官方調查 報告指出,在佔居民家庭總戶數7% 的富裕、富豪型家庭中,包括部分企 事業單位領導人、部分股份制企業負 責人、部分承包租賃者以及少數以權 謀私者⑩。從中國目前的工資制度來 看, 這些人的財產來源大多處於一種 可疑的灰色狀態之中①。總之,在時 下的中國,不少國企老闆侵吞國有資 產已是公開的秘密,即使在企業虧 損、工人的工資發不出的情況下,企

152 經濟與社會

有民諺很生動地總結 說:「犯大法掙大錢, 犯小法掙小錢,不犯 法不掙錢。」「砍頭不 要緊,只要金錢真, 殺了我一個,富裕幾 代人。」

業經理卻仍大發其財,這種所謂「富了住持窮了廟」的現象在80、90年代的中國相當普遍。

第三類人是有能力將這種權力變 換為金錢的中介者。他們和社會資源 管理者中的腐敗者存在着一種共生共 榮關係。這類人的構成相當複雜,既 有退休官員和現任官員的親屬, 但也 有很多來自於社會下層的人。前者靠 關係,而後者則屬於「能人」。一般來 説,這些人都具有手頭活絡、眼光靈 活、善於為自己編織關係網這類能 力。而那些掌握管理權力的人,也需 要有中介者的配合才能將手中的權力 變為金錢,這就出現了人們戲稱「官 員傍大款」的現象。1992年轟動全國, 牽涉金額達10億元的「長城沈太福集 資案」⑩,1995年再次轟動全國的無 錫新興公司32億元集資案,都是「官 商結合」的典型⑬。這些「能人」往往 善於在「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灰色 地帶」賺取「灰色收入」, 這些收入往 往很難劃清「罪」和「非罪」的界限。僅 以無錫新興公司集資案為例,該案涉 及13個省市273人,其中黨員187人, 縣處級以上幹部126人,其中地廳級 以上包括省部級幹部55人。據司法 部門認定,其中主動充當「中介人」 的有107人,他們為新興公司集得 15.56億元,從中獲得中介費5,250萬 元。個人非法所得10萬元以上的 3人,100萬元以上的9人,1,000萬 元以上的1人(4)。這批靠「灰色收入」 起家的「灰色階層」, 擁有成千上百萬 元的資產,高級汽車、別墅、美女等 超級享受一應俱全。他們那具有傳奇 色彩的發家史,他們的人生觀及揮金 如土的生活方式, 對社會有不可低 估的影響,不少年輕人將他們奉為偶 像。在他們的影響下,「勤勞致富」早

已成為一種過時的思想觀念。近些年來頻頻發生的數百萬乃至上千萬元的 貪污受賄大案的主犯,幾乎都是艷羨這些「灰色階層」的生活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也正由於這些人常常游走於「罪」和「非罪」之間,所以每逢「打擊經濟犯罪活動」開展之時,也總是有一部分人入了監獄。王建業案中的史燕青,陳炳根案中的黃海南,無錫新興公司集資案中的鄧斌之類的人,就是馬失前蹄的「不夠運者」。

上述這三類人的經濟活動,有民 諺很生動地總結說:「犯大法掙大錢, 犯小法掙小錢, 不犯法不掙錢。」第 二、三類人在沒出事之前都被社會目 為「能人」和「優秀企業家」之類, 他們 的大起大落使一些人感嘆:「企業家沒有善終的。」但是感嘆者無疑只看 到事情的表面現象, 而忽視了這些「企業家」中的不少人在積聚財富的過程中, 其尋租活動充滿了不道德和犯罪這一事實。可以說, 這類人積累財富的行為特徵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了其結局。民諺是這樣調侃這種現象的:「砍頭不要緊, 只要金錢真, 殺了我一個, 富裕幾代人。」

和前三類人在積聚財富的方式上有區別的,是一些利用機遇發展起來的私人資本持有者。這些人主要由下面幾類人構成:從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中脱穎而出的經營者和供銷人員,以及那些民營企業家、包工頭、部分私營企業主。屬於前一種情況的人往往在國營(或集體)企業中積聚了多年的生產經營和市場經驗,多為企業中的骨幹。他們善於把利用工作之便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變為自己致富的資本。由於他們的「能耐」來自於職務的便利和權力,所以有些人採取一種更聰明和更隱蔽的方式來謀利:自己並

不直接「下海」,讓其親屬子女出面經 商,全部供銷渠道卻是由本人提供, 可算是在舊體制和市場經濟這兩頭都 佔盡風光。但這種行為最多只能説他 們長袖善舞,很難視之為「違法」。屬 於後一種情況的人則頭腦靈活、善於 把握時機、自力更生、創業致富,這 類人構成了中國今天説的「民營企業 家 階層(包括鄉鎮企業家在內)。由 於中國目前處於「模擬市場經濟體制」 階段,不少資源,尤其是稀缺資源主 要由政府配置, 這些民營企業在爭取 資源以及市場推銷中並不排除通過關 係網進行種種「尋租」活動,如佣金、 回扣、中介費之類。但比之第三類人 來說,由於他們的活動主要在生產領 域內, 所以對社會經濟秩序的破壞亦 較少,而目,所謂「佣金」、「回扣」、 「中介費」是介乎於違法和合法之間的 「擦邊球」, 本來就很難認定其到底是 「合法 還是「違法」, 故此這類人只要 其「關係網」中沒有人出事,一般很難 用法律來約束其行為。

除了上述幾類人以外,還有體育 明星、名畫家、著名演員、名作家、 證券經營中獲高利者, 以及少量各種 各樣在改革中「搭上車」的人(如深圳 特區那些因土地致富的當地農民), 他們都是因緣際會而成為這一時代的 富有階層。但是從量來說,這些人並 不構成今天富裕階層中的主體, 他們 積聚財富的方式,也並不是中國當代 原始積累的典型形態和主流方式。

原始積累過程的完成、特徵 及其必然性

筆者在兩年多以前寫的一篇文章 中曾談到,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已於

90年代初完成,其標誌是社會財富已 集中到少數人手中。近兩年來,各方 面的調查統計數據亦支持了這一看 法。

一是中國金融資產已集中到少數 人手中。1995年中,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社會經濟調查總隊發布一項有關 中國城鎮居民家庭金融資產(包括儲 蓄存款、有價證券和手存現金)的調 **查報告。據這項調查報告的研究者程** 學斌指出,1994年中國城鎮居民金融 資產總額達到18,547億元,這些金融 資產的分布特徵為水平不高、分布不 均、差距極大。佔居民家庭總戶數 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其中富豪型 家庭佔家庭總戶數1%)共擁有中國現 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總額的30.7%;而 佔全部城鎮家庭總戶數38%的貧困、 溫飽型家庭卻只擁有全部金融資產總 數的11.9%%。

另一項調查報告指出的城鄉居民 儲蓄(不包括各類債券、股票等有價 證券在內)分布狀況,比上述報告還 要嚴重得多。據該項報告説,中國 10%的最低收入者只佔有存款總額的 3%, 並有下降的趨勢; 而10%的最 高收入者卻佔有存款總額的40%,並 有上升的趨勢。目前這一差距正在按 10%的速度在擴大⑰。

二是近年中國國民收入的分布狀 況。1995年7月,中國人民大學社會 調查中心公布了一項在全國範圍內所 作的PPS抽樣入戶調查報告,1994年 中國最貧窮的20%家庭僅佔有全部收 入的4.27%,最富有的20%家庭佔有 全部財富的50.24%。這種財富集中 的狀況已超過了美國,據美國1990年 的數據,它們最窮的20%家庭佔有全 部收入的4.6%,最富有的20%家庭 佔有全部收入的44.3%®。

1994年中國城鎮居 民金融資產總額達到 18,547億元, 佔居民 家庭總戶數7%的富 裕、富豪型家庭共擁 有總額的30.7%; 而 佔全部城鎮家庭總戶 數38%的貧困、温飽 型家庭卻只擁有總數 的11.9%。可見這些 金融資產分布不均、 差距極大。

國別	年份	最富有家庭		最貧困家庭	
		佔總戶數之	佔國民收入	佔總戶數之	佔國民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 國	1994年	20%	50.24%	20%	4.27%
美 國	1990年	20%	44.3 %	20%	4.6 %

三是從所有制結構變動的數據中 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私人資本原始積 累已經完成。從1980年至1994年6月 底,在中國的工業總產值中,國有企 業比重由76%降為48.3%,集體企業 的比重由23.5%上升為38.2%——這 些集體企業中,有一部分實際上是戴 「紅帽子」的私營企業。所謂「紅帽 子」,是中國目前企業界的一種特殊 現象,主要是由於私營企業地位較 低,不少私營企業為便於生產經營, 掛着集體牌子。在企業界,私營、 個體、三資企業由0.5%已上升到 13.5%。在社會零售商品總額中,國 有由51.4%下降為41.3%,集體由 44.6%降為27.9%,私營、個體、三 資由0.7%升為30.8%。預計到公元 2000年,私營、個體和三資企業在工 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佔總額的1/4回。.

上述三類數據,代表了中國當前 三類民間資本,即產業資本、商業資 本和金融資本集聚的水平。工業總產 值和社會零售商品總額所佔比重,是 私人產業資本在生產領域、商業資本 在流通領域中所佔的比重: 國民收入 分配狀況則說明部分人憑藉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在國民收入中取得了較大的份額。上述三類數據的統計口徑不一樣,但都說明了一個事實: 社會財富已集中在少數人手中。

但是必須指出的是,在中國經濟 中真正發生作用的主要是產業資本和

商業資本。金融資本在現有的條件 下,主要在股市、房地產市場、期貨 市場等泡沫經濟領域內活動,很難轉 化為產業資本, 這主要是由中國原始 **積累的特點所決定的。前述情況已很** 清楚地表明: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過 程,實質上就是中國當代社會政治、 經濟兩大科層組織的掌權者及其依附 者進行權錢交易等尋租活動共同瓜分 社會財富的過程。原始積累的主要掠 奪對象,是集全體人民四十多年而汗 而成的國有資產, 而掠奪的主要手段 是憑藉權力。正因為整個原始積累過 程充滿了不道德和罪惡,不少人的收 入和財產都屬於不能公開之列。因 此,不少人總是邊撈錢邊準備護照, 一旦撈夠了以後就遠走海外@。這類 人的資本充其量投放在收效快的泡沫 經濟領域內, 用短、平、快的方式操 作,以便隨時抽出。這類資本所佔的 量雖然不少,但從其最終流向來看, 基本上不會以資本形式參與中國社會 經濟的發展。

整體來看,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過程主要發生於城市經濟系統裏,而不是發生在農村經濟系統裏。這種情況主要是由兩個條件所決定:一是中國的農村並非國有資產集中之地,農村的主要財富是土地,當年在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時候,採取按人頭平均的方式分配給農戶,有權者能做的手腳充其量是給自己分好地,卻不能直接侵吞。加之現行的土地所有權和

經營權相分離的模式又阻隔了土地向 少數人手裏集中, 使兼併者無從措 手。二是中國農村社會的流動性很 小,至今仍然保持着聚族而居的生活 模式,即便是在鄉鎮企業高度發達的 農村,其人際關係也相對穩定,所謂 「集體資產」和農民們的關係比較接 近, 使得公共財富的掌權者必須考慮 自己及家庭成員在本鄉本土的形象和 生存問題,而不致出現城市經濟系統 中那種「富了住持窮了廟」、撈得盤滿 鉢滿後走人的局面。其原因一是股東 們即原村民監督得相當嚴密, 二是這 些負責人生於斯、長於斯, 如果出現 這種事情,其家族在當地的生存就會 很成問題。

城市經濟系統是國有經濟的重 地,所謂國有資產的產權其實是完全 虚置的。名義上的財產「主人」—— 人民其實對財產毫無處置權利。由於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經營必須採 取個人負責制,這就意味着國有資產 人格化, 作為國有資產管理者和代表 者的企業官員,手中既然持有對國有 資產的支配權力,其分配的砝碼自然 就會向自己這方面傾斜。從這十多年 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過程來看,其始 點在於企業承包制的推行,這一舉措 無異於打開了國有資產流失的閘門, 從此以後,中國開始了國有資產萎縮 和私人資本膨脹的過程。早在80年代 中期,社會輿論就已憂心忡忡地指出 了分配機制有利於企業承包者這一 事實②。

除此之外,一些政府部門的官員 擁有對社會資源的配置權。中國自 1949年以後,社會資源高度集中在政 府手中, 所有的社會資源都由政府配 置。而近年來的經濟改革是變計劃經 濟體制為市場經濟體制,本質上也就 是改變社會資源配置方式。但社會 資源配置方式的變化必須有一個過渡 時期。在 這一過渡時期,社會的 政治-經濟模式是集權政治和模擬 市場經濟體制的結合體,存在許多體 制方面的巨大漏洞,這種情況決定了 誰堂握了資源或者資源的配置權, 誰 就能在社會財富的再分配中處於有利 地位。所以從本質上來說,中國當代 原始積累的特徵及其掠奪對象和方 式,是由中國現行的政治經濟體制本 身決定的。對於長期在計劃經濟體制 下工作的各類社會管理者來講,要在 市場經濟中創造財富是件非常陌生和 艱苦的事情,但是把手伸進「人民財 產。這隻自己充當看守人的口袋裏獲 取財富,卻是輕而易舉。在如此巨大 的財富誘惑力面前,任何道德法則的 約束力量都幾乎瀕於瓦解。中國當代 原始積累過程中尋租活動之猖獗,其 體制根源就在這裏。

原始積累完成對中國社會的 深遠影響

中國在短短十餘年中完成了她的 原始積累,其速度之快、時間之短, 全世界唯此一例。除此之外,它還有 一個別國沒有的特點:由於這場原始 積累只是特權階層和貪官污吏以各種 方式使自己看守的社會財富從國庫 「和平,轉移到私囊,這個過程並不是 用「火和劍」完成的,因之也就少了一 點赤裸裸的暴力和血腥味,但其貪婪 無恥和不道德的程度比之於世界各國 卻毫不遜色。

世界歷史上,後發展國家曾面對 兩次力度非常強的挑戰, 亦即面臨兩 次生存危機和兩次發展機遇。第一次

對於長期在計劃經濟 體制下工作的各類社 會管理者來講,要在 市場經濟中創造財富 是件非常陌生和艱苦 的事情, 但是把手伸 進「人民財產」這隻自 己充當看守人的口袋 裏獲取財富,卻是輕 而易舉。

是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歐美等國對亞、 非、拉國家的入侵,這一次機遇除了 日本之外,其他的國家均未抓住,因 此淪為歐美諸國的殖民地。第二次是 「二戰」以後,面對這一次百年難遇的 機會,各民族國家選擇了自己的發展 道路,成功程度各有不同。

嚴格地說,中國直到1949年為 止,所謂資本的原始積累環處在一種 未終結狀態。而此後中國實行的計劃 經濟體制,雖說存在資源的巨大浪費 和效率低下這雙重弊病, 但在集中社 會資源的能力方面卻為市場經濟體制 所遠遠不及。所以在改革前的中國, 一切社會資源都集中在政府手中,全 體中國人除了特權階層是名義上的無 產者、事實上的有產者之外,所有民 眾都是真正意義上的無產者。長期的 計劃經濟使人創造財富的才能嚴重萎 縮,社會成員一無所有,這就決定了 中國只能以國有資產私有化的形式進 行原始積累, 捨此之外別無他途。既 然不能通過政策對國有資產進行名正 言順的瓜分——這在中國根本沒有 可操作性, 因為它既得不到政治上

中國當代原始積累是中國當代社會政治、經濟兩大科層組織的掌權者及其依附者建行權錢交易等尋租活可權錢交易等尋租活動共同瓜分社會財富的過程,它主要發生於城市經濟系統。是在農村經濟系統。



的認同,又得不到輿論的贊成——就只能以這種極大地消耗社會資源的方式進行。對中國來說,這是歷史宿命,無可規避。

那麼在中國,這場嚴重破壞社會 道德的快速資本原始積累,會造成哪 些決定性的影響呢?筆者認為,在社 會發展進程沒有中斷的前提下,它至 少在下列幾方面產生深遠的影響:

第一,從長期看,它將改變社會 權力的格局,使社會權力不再是一種 政治、經濟、軍事等權力的混合體。 已經形成的民間資本雖然還比較微 弱,但其進取性和生命力卻比國有經 濟強大得多。無論是在創造利潤的能 力方面還是對整體社會經濟的影響, 民間早已不再老老實實局限在政府為 其規定的框架裏。儘管社會財富從總 體上來說還是集中在素質較為低下的 社會群體手中,但其中一部分集海盜 式智慧與生存能力於一體的有產階 級,早已不滿足於今天這種政治上的 被動局面,他們正在採用各種方式, 以金錢的力量從最基本的層面上對社 會施加影響,最直接的舉動就是要求 獲得政治權力②。這種情況將有利於 打破中國近幾十年來權力一元化的格 局,從而造成社會權力多元化的局 面。只要今後政府不再控制全部社會 資源,加上社會在政治權力之外還有 經濟權力的存在, 那麼兩種權力之間 就會有互相制衡和互相監督的可能。 這種格局無論如何會比權力一元化的 格局更有利於社會進步和人性的 解放。

第二,中國政府官員隊伍因利益 的分化而產生思想上的分裂。部分直 接管理物資或掌管物資分配大權的官 員因權力而獲益,他們的行為使社會 管理陷入無序化狀態,其利益伸張也

和這種無序化的混亂狀態相聯繫。但 另一部分遠離社會物資部門的官員, 其利益則與社會穩定有序相聯繫,他 們為穩定社會所作的努力會促使一些 整肅社會政治道德的改革措施出台, 這些措施或多或少會成為促使社會發 展和穩定的條件。中國目前的情況就 是這樣: 如果反貪污腐敗的力度不 夠,沒有威懾作用,今天這種「殺雞 猴不怕,的局面就還會繼續下去,社 會創造的財富仍會被貪官污吏大肆侵 吞掠奪。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經濟不 可能有持續的增長與活力。而反貪污 腐敗要真正到位, 只能透過政治體制 的變革。因為中國今天這種制度性腐 敗和階段性腐敗,已擴展至社會各個 層面,我們不可能只靠嚴刑重罰、群 眾運動等淺層面的內部政務整肅來獲 得成效, 而必須將反貪污腐敗變為一 場不流血的革命, 徹底進行制度創 新,否則這種任由貪官污吏、不法份 子肆意伸張個人利益的局面, 必然使 國家陷入萬劫不復之境。

註釋

- ① 閻健宏係貴州省委某要員的妻子,其案件詳細情形國內不少報刊均有記載,最早的長篇報導見於1995年1月26日的《中國市場經濟報》。王建業一案,深圳各報自1994年起均反覆報導,1995年12月28日王建業被判處死刑後,《深圳法制報》自12月28日至30日以三大版連續報導,詳細披露了此案。
- ② 據最高檢察院公布的數據, 1993年中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負 污賄賂案件56,491件,查辦縣級以 上幹部1,037名,其中廳級幹部 64人。1994年共立案偵查各類經濟 犯罪案件60,312件,比上年增加

6.8%; 案犯中有黨政領導機關工作 人員3,098人,行政執法機關工作 人員1,468人,司法機關工作人員 2,539人,經濟管理部門工作人員 3,719人。這些案犯的高級別幹部又 比以往有所增加,其中犯貪污受賄罪 的縣處級幹部1,827人,司局級幹部 88人。犯徇私舞弊罪的司法人員中 有110人是領導幹部。1995年1-8月, 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受賄 案件44.813件,其中縣處級幹部 1.468人, 廳局級以上幹部84人, 司 法人員814人。見〈張思卿報告〉, 《法制日報》,1995年3月14日,第二 版;南方日報社主辦的《南方周末》, 1995年11月10日, 第五版。

- ③ 見《深圳商報》,1995年1月19日;《深圳法制報》,1995年1月21日。關於「圈地」方面的腐敗行為筆者在〈九十年代的「圈地運動」〉(載《二十一世紀》,總第29期,頁4—11)一文中已有詳細記述。
- ④ 《法制日報》,1995年3月21日。
- ⑤ 1995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級人 民法院對二人的判決書,以及次日深 圳各報新聞。
- ⑥ 《法制日報》,1996年1月23日。
- ⑦ 〈遏制企業'一把手」犯罪刻不容緩〉,《中國市場經濟報》,1996年1月10日,第八版。
- ⑧ 《深圳晚報》,1995年3月31日。
- ⑤ 見郭東風、劉兆彬文:〈國有資產流失驚人產權改革刻不容緩〉, 《內部參閱》,1993年第30期;〈國有資產流失種種〉,《內部參閱》, 1995年第2期。
- ①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7月26日,第一版。
- ① 1995年12月8日的《南方周末》 載,據全國在工資制度改革方面放得 最開的深圳市有關方面的統計, 1994年深圳市6家試點企業的總經理 年薪收入,最高者為126,168元,其 中基本工資為51,228元,效益工資 為74,940元。年薪最低的總經理的 效益工資為負13,692元,將從基本 工資中扣除。如果按同年深圳市社會 平均工資每月881元計算,這些國企 負責人的年薪收入是社會平均工資的 5倍。依此推理,在內地那些工資差

距遠沒有深圳這麼大的地方,這些吃「阿公飯」的企事業單位負責人要憑「陽光收入」積聚起這麼多的財富,進入「富豪型」家庭實非易事,更何況「金融資產」只不過是他們形式多樣化的財富形態之一。

② 沈太福一案國內有多家傳媒進行報導,牽涉的人物既有新聞界,還有原國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時。這一案件詳情見中央紀委辦公廳編寫的《正義與邪惡——懲治腐敗最新大案要查處紀實》(中國方正出版社,1995)。③④ 見〈三十二億集資案大騙局〉,《南方周末》,1995年12月1日,領市、《粤港信息日報》,1995年12月1日;《深圳晚報》,1996年1月14日,第七版。此案不僅以它的數額之巨引入注目,還因捲入這一案件的副總經報時中國已「曝光」的最大的經濟犯罪案件。

⑮ 見《中篇小説選刊》,1995年 第6期上登載了一位名叫王澤群的 作者寫的作品後記。

⑯⑱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7月26日,第一版;第八版。

- ①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4月19日,第七版。
- ⑩ 《體改信息》,第15期;《中華工商時報》,1994年7月22日。
- ② 筆者雖未掌握全國有關這方面的 具體數字,但據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王駿在1993年在記者招待會上 答記者問稱,從1992年初到1993年 5月,該省就有125人攜款外逃。見 《深圳特區報》,1993年7月7日。如 果考慮到這類人只是攜款外逃者中的 已露形迹者, 更多的人是在根本沒有 敗露形迹的時候就成功地出國定居, 可以想見人數之多。又深圳市歷年來 從海外抓回不少人,僅1995年就從 海外捕回19名攜款潛逃者。見《深圳 法制報》,1996年1月11日。但是仍 有很多人難以捕回,即使在捕回的人 中也都大多無法追回贓款。又:武漢 中國長江動力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于 志安利用「長動」的錢到菲律賓創辦了 一家註冊資金為50萬美元、年電費 收入為1,000美元的公司, 這家公司

在法律意義上竟成了于的私產,于本人則在1995年5月失蹤。見《中國企業報》,1996年1月16日。

- ② 國防大學圖書館編:〈關於社會分配不公的討論〉,《教學研究資料》(政治版),1989年11月1日。
- ② 1995年1月8日,《南方日報》曾 有一則報導:廣東省某市江洲鎮選舉 鎮長時,候選人原本只有一人,並已 中組織部門考察後報市委審查,然後 由市人大討論定下來。然而出人意料 的是, 在全鎮47位人大代表的選票 中,原定候選人獲23票,而半路殺 出來的岑潮作卻以24票當選,徹底 打破了原來設定的局面。據調查,這 位岑潮作是一位包工頭, 趁前任鎮長 因貪污受賄下台要選新鎮長之機,用 每張選票1,000元的代價,拉了24張 選票,在他活動過的26位人大代表 中,只有2人拒絕了他的要求。這裏 不討論這件事情的是非, 但可以肯 定, 這種現象的出現, 將會打破中國 權力一元化的格局。另外,鄭州市委 常委楊振海兩次收受賄賂, 保薦別人 當官的事被「曝光」。見《南方周末》, 1996年1月12日。1995年底,杭州市 紀委亦針對當地利用親族、宗族、 財富、權勢以及不正當手段拉選票 干擾各地鄉鎮幹部換屆選舉的現象 作出通報批評。見《粤港信息日 報》,1996年1月12日。1995年11月 重慶市沙坪壩區選舉區人大代表,該 區郭家嵐埡村村民林洪全以每張選票 一元錢的代價和許諾當選後幫村民解 決吃水問題,他付出55元錢,共獲 得107票,壓倒官方提出兩位正式候 選人(一位得69票,一位得66票)而 當選。後林洪全因此事被判處四年有 期徒刑。見《民主與法制》畫報, 1996年1月24日,以及由解放日報社 編輯出版的《報刊文摘》,1996年1月 29日。

何清漣 1988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於深圳從事學術研究,為自由撰稿人。